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蔡正弘

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2

傳真：03-9973706

電子信箱：g991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00027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-本處〔台9線蘇花改路段110年度4月份聯防救災演練【和中端至和仁端】道路管制封閉〕公告1紙)(附件-110年4月份管制公告\_110D200573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〔台9線蘇花改路段110年度4月份聯防救災演練【和中端至和仁端】道路管制封閉〕公告1紙，請惠予張貼公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10年4月22日四工交字第1100026876號【公告】辦理。

二、台9線蘇花改路段110年度4月份聯防救災演練【和中端至和仁端】道路管制封閉「公告」事項摘錄如次：

(一)演練管制封閉日期時段：

1、預演管制:110年04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09:00至12:00

。

2、正演管制:110年04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09:00至12:00

。

(二)管制路段:台9線蘇花改【和中端至和仁端】。

(三)管制方式:台9線蘇花改【和中端】至【和仁端】雙向道路(隧道)全面封閉，遂行聯防救災應變演練。

(四)演練管制時段用路人配合事項：

1、請用路人預作行程規劃，屆時若行經管制路段，請配



合改道行駛台9丁線（舊蘇花公路）或於管制區外等候演練結束開放通行。

- 2、若已進入封閉路段之車輛，請循序停靠道路左側，並維持右側緊急救援車道路幅淨空，以供救災車輛於右側路幅通行救援任務。
- 3、尚未進入管制區域之車輛，請配合改道或於管制區外等候演練結束開放通行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本處金岳工務段、南澳工務段、太魯閣工務段  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處秘書室、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(均含附件)